

第四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三五號起
第七六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法規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一八九號 令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蘇元培 (飭限期成立理事會由)

指令

第六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等七縣一案經國務會議決應准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印信均予照准由)

第六七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送上海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豁免漁業稅已明令照辦由)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一月份督糧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由)

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轉據所屬公安局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三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呈請免教員局局長王治城所遺職務由市長兼理等情已分別免職備案由)

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山東省政府咨請增設鄒縣縣治一案經國務會議決應准轉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印信均予照准由)

第六八七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六八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呈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並請令派各委員仰轉知組織大綱業經修正公布委員並已改為由府聘任由)

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長徐揚中明一員備案外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二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軍政部咨請任命航空第一隊少校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邵錫屏係政治犯得依大赦條例第七條免于追究等情自應准予免緝呈報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伊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未旗札薩克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秘書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十九年四月份文出計算書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八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轉送所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計算書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請發主計處及所屬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九七號 (函送奉頒國民政府主計處暨所屬各局印章)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六八號 (奉頒汕頭市政府印章送行政院轉鑄)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律師黃震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律師萬志華准予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律師談微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律師牛尹伯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宏 (外籍律師吉里胡爾聲請登錄)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摘要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法規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圓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圓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圓百圓十圓四種概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保擔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本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圓還息八釐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	毀償	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存六萬圓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存六萬圓連前存十二萬圓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二萬圓	三十三萬圓	月提三萬五千元	存十二萬圓連前加入適足支付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七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萬一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二萬四千四百圓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五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萬三千二百萬一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一萬零八百圓連前共存一萬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九萬四千八百圓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一萬九千二百圓連前共存三萬二千四百圓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六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八萬六千四百圓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圓	月提五萬圓	存三千六百圓連前共存三萬六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圓	二十一萬圓	七萬八千圓	二十八萬八千圓	月提五萬圓	存一萬二千圓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圓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四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六萬九千六	二十七萬九千圓	月提四萬五	短九千六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圓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三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六萬一千二	二十七萬一	月提四萬五	短一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圓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三十二萬圓	二十一萬圓	五萬二千八	二十六萬二	月提四萬五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圓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一十一萬圓	二十一萬圓	四萬四千四	二十五萬四	月提四萬五	存一萬五千六百圓連前共存六萬圓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三萬六千圓	二十四萬六	月提四萬圓	短六千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圓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九萬圓	二十一萬圓	二萬七千六	二十三萬七	月提四萬圓	存二千四百圓連前共存五萬六千四百圓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十八萬圓	二十四萬圓	一萬九千二	二十五萬九	月提四萬圓	短一萬九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六千二百圓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萬圓	二十四萬圓	九千六百圓	二十四萬九	月提三萬五	本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圓連前加入適足支付
計	三百萬圓		一百十五萬圓	四百十五萬圓		
			四千四百圓	四千四百圓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徵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爲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於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籌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

部部長暨河北省政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以實業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 一 關於會務規劃進行並擬訂章則等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徵集出品接洽參加等事項
- 三 關於經費籌措支配並編造預算等事項
- 四 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等事項

籌備委員會辦理事務依左列會議決定之

- 一 委員會會議
- 二 常務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會務處
- 三 財務處
- 四 工務處

第十二條 籌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三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由委員長分別委任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秘書長處長秉承常務會議之決議分掌各該本處事務科長科員及僱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

處理各該處科事務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汪宗洙爲蘇浙皖區統稅局局長。鄭芷湘爲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謝奮程爲湘鄂贛區統稅局局長。汪耀宗爲豫豫區統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關炯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吳啟鼎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趙傳祺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徐少秋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鍾齡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家棟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蕭道存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石渭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鄭炳忠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蔣賢莊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施宗岳爲蘇浙皖區統稅局副局長。蔣舒爲粵桂閩區統稅局副局長。謝恩隆爲湘鄂贛區統稅局副局長。呂孝觀爲豫豫區統稅局副局長。羅壽彭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鄭道適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希孫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榮發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建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尹任先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繆協發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姚東齡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李翰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張仲鈞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龍廣軒爲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諸煥生爲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羅江爲蘇浙皖區南京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李達爲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孫端甫爲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董聲甫爲蘇浙皖區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唐適爲蘇浙皖區常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孫士達爲蘇浙皖區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朱麗泉爲粵桂閩區汕

頭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鄧寶華爲粵桂閩區汕頭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張敏爲粵桂閩區梧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陳炳章爲粵桂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曾魯達爲湘鄂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郭樹鈞爲湘鄂贛區九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徐鐵珊爲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朱仿文爲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方壯猷爲浙江杭州市政府參事。葉秉孚爲浙江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劉元璣爲浙江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祿爲浙江杭州市政府社會科科長。陳成仁爲浙江杭州市政府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蔡元培

爲令遵事。案照組織內陸學術考察團一案。業經第十六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過。并提出理事人選及指定理事長在案。應限期成立理事會。以利進行。合亟令行該理事長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肇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一案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繕具原表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發印信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飭局發印信可也。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送上海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令行實業部核議修正繕具修正則呈請核定飭遵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海軍實業三部呈復審查實業部提議保護漁業辦法繕具報告請鑒核一案經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該三部商辦並請明令豁免魚稅漁業稅以除煩苛而維漁業由

呈件均悉。魚稅漁業稅。已有明令一律豁免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年一月份督辦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轉繳所屬公安局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經令行財政部核復該項預算似可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辦理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行政院監察院轉行審核外
繕具書表清冊送新豐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呈稱教育局局長王怡羣辭職擬請照准免職所遺職務由市長兼理等
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王怡羣已另令准免本職。據稱所遺教育局局長職務。由該市長兼理等情。准予備案。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東省政府咨請將濮縣劃分增設鄧城縣治一案查核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印信

呈悉。准予備案。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上海市市政府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及表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銀行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寶瑛一員及周寅鳴。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舉辦北平實業調查會籌備委員會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開辦費三萬元令財政部籌撥組織大綱轉呈公布委員名單修正通過轉請令派除指令並令財政部知照外。同組織大綱委員名單請鑒核分別公布令派由呈件均悉。組織大綱。業經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委員並已改爲由府聘任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除楊中明一員暫充第一科科長。准予備案。毋庸任免外。程懋型等二員及郝耀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爲軍政部咨稱航空第一隊少校參謀胡昱辭職缺以方敦信請補等情經核相符檢呈
覆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方敦信一員及胡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方敦信敘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卽轉行
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爲邵燭塵係政治犯得依大赦條例第七條免予緝究經第三七九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呈院核准後免予通緝請核示等情查邵燭塵既經該省政府審
查認定係屬應予免緝之政治犯自應准予免緝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
請察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伊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札薩克缺轉請鑒核令選由
呈悉。鄂齊爾呼雅克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選由

呈悉。王履泰等二員及李光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編造完竣除函咨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